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行政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20818 版面 二版

“借”用體育大樓 最多10個月 教部昨與奧會、體總簽署協議書

記者 鄭清煌／報導

●教育部昨天和中華奧會、全國體總簽署協議書，在雙方未簽訂租賃契約前，先將體育聯合辦公大樓部份樓層「借」給奧會及體總使用，有效期間為10個月。

這份協議書係因應聯合辦公大樓管理、使用規定並未完成，而體總、奧會已先遷入的事實，及教育部同意「先借再租」的原則而產生；昨天下午由教育部體育司、總務司和體總、奧會人員以郭為藩部長、張豐緒主席為甲、

乙方代表人而簽訂。

主要內容在奧會準備承租教育部所有的聯合辦公大樓第二、三樓整層，面積共339.05坪及車位15個，但雙方尚未簽訂租賃契約，因此協議①乙方（奧會、體總）得於簽訂租賃契約前先行遷入並使用借用物②有效期間10個月，惟教育部得隨時以書面通知歸還。

準此協議內容，體總、奧會「免費」使用聯合辦公大樓，最多10個月，然後就須和其他各全國性體育團體一樣依有關規定，向教育部承租。

